# 附件1

# 贵州省涉金融类市场主体登记会商

# “1+4”工作机制

（征求意见稿）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贵州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有关规定，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委相关文件精神，经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贵州证监局五部门共同研究决定，建立本会商工作机制。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主体培育和金融工作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有关决策部署，推动形成部门协同合力，强化事前研判，对涉金融类业务申请主体和人员从严把关，引导促进涉金融类市场主体规范登记，充分保障注册信息共享强化登记结果运用，加强涉金融类市场主体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登记服务和监管工作衔接，保质保量培育壮大市场主体，一体推进全省金融风险协同防范化解。

二、工作原则

（一）首受发起原则。会商工作的发起，按照“谁受理谁负责”的首受原则，由首次受理涉金融类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业务的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按程序组织发起会商需求。

（二）依法规范原则。会商需求发起后，各区（县）级金融监管相关部门应当依据法定职责权限，主动研判分析登记会商事项内容范围，依法依规提出规范意见建议，并按要求及时反馈会商发起部门。

（三）平级会商原则。会商部门的层级，原则上适用平级会商原则。由涉金融类市场主体登记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的金融监管相关部门参与共同会商。根据工作需要，会商发起部门还可以邀请法院、公安等其他同级相关部门参与登记会商。

（四）提级会商原则。遇有金融监管相关部门未设地方机构等特殊情形或问题困难，下级会商发起部门可以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上级主管部门按程序组织发起平级会商或参与下级会商。

三、成员单位

**部门“1”：省市场监管局**。

**部门“4”：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贵州证监局。**

会商工作的具体执行，由省内各级市场监管部门、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其下设各级分支机构、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及其下设各级分支机构、贵州银保监局及其下设市（州）级分支机构、贵州证监局分别依职责抓好落实。

四、会商范围

市场主体的登记会商范围，实行清单管理和动态调整。具体遵照《贵州省涉金融业务登记会商关键字清单》（见附件）执行。

会商范围的动态调整，由“1+4”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共同研究决定。

五、会商形式

涉金融类市场主体的登记会商，根据会商条件和工作需要，可以选择通过线上方式进行，也可以选择通过函询或专题会议等线下方式进行。

采取函询方式进行会商的，应当使用正式公函并载明需要会商的事项。采取专题会议进行会商的，应当就专题会商的内容形成专题会议纪要。

六、职责分工

**部门“1”。**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受理审查涉金融类市场主体登记申请，按程序发起登记会商，强化与申请人的沟通解释和登记指导，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决定，强化与金融监管相关部门间的登记注册信息共享。

**部门“4”。**各金融监管相关部门负责重点关注涉金融业务市场主体登记相关信息，强化事前研判和风险分析评估，结合本部门职责提出规范登记意见，依职责做好沟通解释和行业指导。对经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或未经登记自行开展涉金融业务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细化监管工作举措，落实事中事后监管。

七、工作流程

各市场监管部门收到涉金融类市场主体登记申请后，经形式审查认为材料要件齐备、内容符合法定形式的，按照平级会商原则，应当主动联系同级金融监管相关部门，按程序向相关成员单位发起登记会商和信息共享等工作衔接需求。

各金融监管相关部门自收到会商需求后，应当主动增进与市场监管部门的工作衔接，研判是否涉及本部门职能职责。对涉及本部门职能职责的，强化事前研判，并依法依规提出规范登记的初步意见是建议。

参与会商的部门，应当作出书面会商建议意见，并说明事实理由及法律依据。未按要求反馈会商意见的，视为无意见或未涉及本部门职能职责。

收到会商部门书面反馈意见后，发起会商的市场监管部门要及时与申请人沟通，依法依规完成登记注册。未予登记的，参与会商的部门要各自依职责作好相关解释工作；予以登记的，市场监管部门要将注册信息及时推送告知各金融监管相关部门予以持续关注，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会商结束后，各金融监管相关部门要及时关注会商涉及申请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切实跟进事中事后监管。

八、工作要求

（一）会商时限。

涉金融类市场主体的登记会商，原则上在3个工作日内按程序组织完成。

会商发起部门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材料的1个工作日内发起会商，各金融监管相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登记申请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反馈会商意见。

情形复杂的，经会商发起部门和会商反馈部门负责人分别批准，可以依法依规适当延长会商办结时限，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数据推送。涉金融类市场主体一经登记注册，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通过云上贵州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时推送相关数据。各金融监管相关部门负责通过云上贵州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接收相关数据，或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相关登记信息，依职责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组织保障。各级金融监管相关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地方金融风险协同防范化解工作，进一步加大对涉金融类市场主体的登记工作协同力度，严肃登记会商工作纪律，严格执行登记会商工作流程，审慎作出登记会商建议意见，一体推进对涉金融类市场主体的登记监管服务。

（四）信息公开。对登记会商的事项信息内容，各级金融监管相关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为涉金融类市场主体依法申请获取登记会商信息提供便利，并依法依规做好相关解释工作。